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2〕8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宝山区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巡查管理专项方案》的通知

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加强建设工程事中事后监管，现将修订后的《宝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专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专项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宝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专项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确保我区建设市场规范有序和工程现场质量安全可控，在《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的通知》（宝建〔2017〕54号）文件基础上，依据建设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区实际，特修订本专项方案。

一、巡查工作的组织

区级巡查分为三级，即委分管领导带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主要领导带队和区级日常巡查工作组带队。区级巡查工作由委建筑管理科牵头，区安质监站（巡查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执法人员以及属地街镇专管员共同参与。

二、巡查人员的组成

区级巡查组设组长一名，根据巡查等级分别由委分管领导、区安质监站和区建管所主要领导、委建筑管理科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组员：区安质监站巡查科执法人员；

区建管所建筑市场稽查科执法人员；

工程项目所属街镇的专管员；

区级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相关专业的专家（根据巡查实际需要安排）。

每次巡查工作，参与巡查人员持有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三、巡查工作的方式

区级巡查工作采取随机抽取项目，以“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飞行检查方式开展巡查。

四、巡查项目的确定

每月巡查项目备选清单根据当月巡查工作重点和上月日常检查项目情况制定，原则上宝山辖区内每个街镇、园区均应有项目列入备选清单，应重点巡查发生过安全质量事故、受过行政处罚、被频繁信访投诉、发生过恶意欠薪的企业在建项目。每月列入备选清单的项目原则上不应少于 30 个。

每次巡查项目由委分管领导在每月巡查项目备选清单中以 EXCEL 小程序随机抽选，抽选时间为每次巡查日上午或提前一天下午，公布时间为每次巡查日上午出发前。

五、巡查时间

除特殊情况外，区级巡查工作时间原则上固定在工作日的每周三上午。

六、巡查工作的内容

区级巡查工作为综合检查，检查内容为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市场行为等，其中《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手册》中所规定的 95 种违法违规

行为为重点检查内容。

(一) 建设程序和承发包活动

- 1、参建各方履行建设程序的情况，重点检查项目信息报送、招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的情况；
- 2、参建各方开展承发包活动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二) 项目组织管理

- 1、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管理体系，重点检查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情况；
- 2、全面落实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况；
- 3、注册执业人员的履职情况，重点检查注册执业人员带班制度、签章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履行项目经理、总监职责的情况；
- 4、劳务用工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实名制管理、务工人员年龄超限、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劳防用品配备情况；
- 5、参建单位对专项资金的支付及使用情况；
- 6、施工企业对工程实行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的登记情况。

(三) 质量安全行为

- 1、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包括抽查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和审图等参建单位在施工

现场履行法定安全、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

2、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转情况，重点检查按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措施落实、强制性标准执行、材料（工艺）检测、分部分项工程（工序）验收、施工机械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项目现场的其他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疫情防控措施、消防管控措施、安全用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一线作业人员工伤预防培训落实等情况。

七、巡查活动当日安排

（一）巡查前准备工作

巡查人员于巡查当日 8:30 在区安质监站集中，明确巡查人员具体分工，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后从区安质监站统一出发前往当天被查项目现场。

（二）听取汇报

巡查组到达被查工地后，首先听取参建单位对工程项目情况的汇报，详细了解工程概况、施工进度、项目组织管理情况、质量安全状况等，充分做好现场检查准备。

（三）现场检查

巡查组听取汇报后，即开始检查。检查分为质量行为、安全行为、市场行为三条主线，检查采用抽查的方法。

质量行为的检查主要通过抽查某单位工程的实体、建筑材

料、设计文件及质量保证资料等内容进行；

安全行为的检查主要通过抽查危大工程、安全设施、消防设施、防疫情况、施工机械及安全管理资料等内容进行；

市场行为的检查主要通过抽查建设程序、承发包活动和项目组织管理等资料进行。

(四) 检查情况汇总

检查结束后，巡查组分条线将检查情况进行现场汇总、讨论处理意见。

(五) 现场点评和澄清

巡查组向被查项目的参建各方反馈巡查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点评，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项目参建各单位可以对点评内容作出澄清。巡查组根据点评内容和澄清情况决定最终处理意见，文书制作人员同时制作相应文书。

(六) 文书的签署

巡查组组长及参建单位负责人在有关文书上签字确认。

(七) 配合要求

1、被查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包括分包单位）的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地现场配合巡查工作。

2、被查项目的参建单位应对照三个条线的检查内容，安排人员做好内业和外场的相关配合工作：

(1) 质量行为

施工单位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监理单位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员、资料员，应在工地现场做好配合工作。

（2）安全行为

施工单位的安全员、机械员、资料员、特种作业人员，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工程师、资料员，应在工地现场做好配合工作。

（3）市场行为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资料员和其他人员，应在工地现场做好配合工作。

（八）巡查记录

现场检查时，巡查组应当针对现场检查的情况，填写项目信息记录单，记录项目巡查的相关信息。

八、整改文书的制作

检查中开具的整改通知单、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暂停施工指令书、约谈通知书、行政处罚建议书等文书，分别由巡查组指定专人在现场打印，并加盖区建筑管理委公章。

九、巡查工作的整改闭合

每月的第二个巡查日，由委建筑管理科召集区建管所和区安质监站巡查工作负责同志，就前一个月巡查项目开具的各类行政执法文书进行梳理、跟踪，确保所开具的行政措施单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和销项闭环。

十、巡查工作的台账管理

1、由区安质监站牵头，区建管所配合，委建筑管理科负责巡查工作基本情况月报表和行政处罚及项目经理记分情况月报表的审核、上报。

2、每半年（即每年6月和11月），由委建筑管理科牵头，区安质监站和区建管所配合，对归档的巡查台账资料进行核查，确保相关台账资料齐全，归档及时。

3、每季度对前一季度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并在宝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

十一、后勤保障工作

区巡查工作所需的手提电脑等由区安质监站负责，车辆由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分别负责。全体巡查人员中午返回区安质监站就餐。